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趙頌恩先生

署理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江偉智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張季祈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文達成先生

油尖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香港警務處

袁妙珍女士	署理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汪志成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曹佩卿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	房屋署

列席者：

區載佳先生, JP	署長	屋宇署
羅金常先生	總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尹志榮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吳嘉賢女士	署長行政助理	屋宇署
馮程淑儀女士, JP	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左健蘭女士	高級參事(總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展光先生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翁志成先生	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電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文良先生	分區指揮官(九龍南)	消防處
劉紹光先生	消防區長(九龍西)	消防處
李志成先生	高級電訊工程師 (頻譜策劃)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林偉華先生	工程師/九龍 7	渠務署
吳嘉強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 7	渠務署
蘇海英先生	結構工程師/樓宇(2)部	屋宇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黃燕儀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貝偉耀先生	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 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社會福利署
洪忠興先生	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總監	香港旅遊發展局
李永祥先生	旅遊產品拓展高級主任	香港旅遊發展局
梁劍邦先生	助理經理(旅遊)	旅遊事務署
林文才先生	製作統籌主任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
周啓欣女士	公關及推廣主任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
張一心女士	企業傳訊總經理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陳婉儀女士	營運經理	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

陳思嘉醫生	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姜培閏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市區評估)2	環境保護署
陳學文先生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u>秘書</u>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者。他表示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正在海外受訓，由署理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趙頌恩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他另報告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葉汝新先生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樊容權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曹佩卿女士及署理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代替參加會議。因議項繁多，主席請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他建議提呈文件的議員就文件內容作兩分鐘補充發言，另外每名議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限時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議項一：屋宇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 鍾港武主席歡迎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先生、總結構工程師羅金常先生、高級結構工程師尹志榮先生和署長行政助理吳嘉賢女士。
3. 區載佳先生簡介屋宇署的工作和職責。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席。)

4. 莊永燦議員不明白為何屋宇署容許業主聘請註冊承建商進行劊房工程，而有關改建圖則無須屋宇署事先審批。他續稱屋宇署每季進行「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欲知署方為何不藉此機會視察樓宇是否出現劊房情況。他指出劊房可導致樓宇安全問題，他對於屋宇署未有正視此情況甚為不滿。

5. 許德亮議員要求屋宇署正視區內劊房問題的嚴重性。他不滿署方未能回應議員在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方面的訴求。

6. 關秀玲議員稱在 2011 年年底，曾就一宗懷疑嚴重僭建新個案報警，當時屋宇署表示會積極跟進該個案，她欲知此事的進展。此外，她指出屋宇署曾於 2011 年表示會首要處理全港 150 幢劊房問題嚴重的建築物，她詢問署方有否落實執行有關政策。

7. 陳少棠議員認為屋宇署不大重視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天台僭建物或大廈外牆大型招牌可引致嚴重的樓宇維修問題，但屋宇署往往表示「有關樓宇未有即時危險」而沒有的積極跟進處理。此外，他表示曾協助上海街劊房建築物的業主，向屋宇署申請延期為劊房單位進行還原工程，但署方反應欠積極，引人咎病。

8. 蔡少峰議員指出，大角咀區有兩幢樓宇最近因為地層進行高鐵隧道鑽挖工程，引致大廈外牆、橫樑和平台出現新裂縫，屋宇署只表示有關樓宇未有即時危險，對於該兩幢大廈是否結構安全，以及發生事故時責任誰屬等問題，署方未能提供專業意見。他續稱大角咀區另有兩幢大廈，受鄰近打樁工程影響出現傾斜，屋宇署亦表示有關樓宇未有即時危險。他對屋宇署未能主動評估樓宇情況和向居民提供足夠資訊，甚感不滿。

9. 陳偉強議員詢問屋宇署會否積極處理區內廢置已久和違規的招牌，以及大廈外牆電子顯示屏帶來的種種問題。他不滿屋宇署在處理大廈外牆搭建招牌申請時，未有考慮申請人是否同一大廈的業主或持份者，或考慮大廈法團和住戶的反對意見，便向申請人發出批准信。他建議屋宇署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應先諮詢消防處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專業意見，以確保電力裝置安全。

10. 鍾港武主席指出，議員近日在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房管會”）會議上，亦指出屋宇署未有諮詢大廈業主或法團，便自行批核大廈外牆安裝大型招牌申請，議員認為此做法極不合理。

11. 黃建新議員建議屋宇署修改法例，規定在「強制驗窗驗樓計劃」下，註冊檢驗人員須同時檢驗樓宇單位有否進行劏房工程，並須提供劏房單位的詳細資料，供部門跟進。

12. 梁偉權議員表示，屋宇署應檢討執法寬鬆的合適度，並督促前線員工與大廈住戶和法團多作溝通，以免他們在遵從有關法例時，感到無所適從。

13. 黃舒明議員欲知屋宇署過去一年在油尖旺區處理滲水和僭建招牌個案及發出僭建修葺令的數字。

(高寶齡副主席於下午 3 時 15 分到席。)

14. 區載佳先生回應如下：

- (i) 屋宇署只會針對一些引起樓宇安全問題(例如阻塞走火通道或引致大廈荷載超重)的劏房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署方會進行大規模行動，主動巡查樓宇，如發現劏房工程導致樓宇安全問題，會依法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ii) 儘管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新的劏房工程無須事先經屋宇署批准圖則，但業主仍須委任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被委任的專業人士負責設計有關工程及確保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訂定關於樓宇的安全和衛生標準。如有關工程未能符合這些建築標準，屋宇署亦可採取執法行動；
- (iii) 在 2011 年，屋宇署巡查了 116 幢目標樓宇及已就與分間樓宇單位相關的違規建築工程發出清拆令，其中部分樓宇已完成糾正工程。在 2012 年，屋宇署巡查的目標樓宇增至 369 幢，署方會陸續對違規建築物發出清拆令；

- (iv) 屋宇署會主動清拆一些廢置或危險的招牌，每年清拆數目超過 1 600 個。對於違例但沒有明顯危險的招牌，屋宇署每年會進行大規模行動主動清拆此類招牌，並根據招牌的大小按序發出清拆令，本年會揀選超過 200 個此類招牌主動發出清拆令；
- (v) 屋宇署批准招牌的建築圖則，只是表示招牌的設計已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訂的有關安全的建築標準，至於某人士是否有權在某大廈外牆裝設招牌，這是涉及業權的問題，並不是建築圖則所批准的事宜，亦不屬屋宇署的規管範圍。
- (vi) 屋宇署最近與消防處和機電署完成檢討有關電子屏幕招牌的規格，日後，屋宇署在審批招牌圖則時，會既如以往先諮詢相關部門，才批准大廈外牆電子顯示屏工程圖則，屋宇署和相關部門亦會制訂規則，監管電子屏幕招牌；
- (vii) 屋宇署在接獲懷疑僭建舉報後，一般會跟進處理。如有關僭建物屬執法政策下須優先取締的項目，屋宇署會發出清拆令；
- (viii) 「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主要針對樓宇失修問題，在有關計劃下，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如發現樓宇外部有僭建物，需通知屋宇署。署方在進行年度大規模行動時，會把僭建問題嚴重的樓宇列為目標樓宇，並向相關業主發出清拆令。合資格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在驗樓時，如發現樓宇內部的劊房工程可能影響樓宇結構安全，須向屋宇署報告，以待署方採取適當執法行動；以及
- (ix) 高鐵工程是政府工程，此高鐵工程由路政署鐵路組負責監察。而屋宇署主要監察私人樓宇安全。屋宇署會就高鐵工程與路政署鐵路組保持緊密聯繫，監察有關高鐵工程對私人樓宇安全的影響情況。在高鐵地底隧道工程展開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已進行樓宇檢測，並記錄不同監察點的監測結果。在工程期間，如發現樓宇出現不尋常情況，相關部門會採取補救行動，並向屋宇署匯報。如因高鐵工程引

致樓宇結構危險，相關部門會即時跟進處理。有關蔡少峰議員提及的兩幢裂痕樓宇，屋宇署和路政署鐵路組曾實地進行檢測，發現該兩幢大廈沒有結構危險，有關裂紋在工程展開前已經存在，並無擴大跡象。儘管如此，屋宇署已要求路政署鐵路組增加監測點，持續進行監察樓宇情況。

15.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員對屋宇署只負責審批招牌圖則是否符合安全標準，在不諮詢大廈外牆持有人或大廈法團或業主的情況下，便發信批准申請人在大廈外牆裝設招牌，深感不滿。他認為日後會因此衍生許多問題和爭議，屋宇署實有必要檢討現行的政策。

16. 莊永燦議員認為政府不應向註冊承建商下放監管權力。他表示註冊承建商受聘於小業主，他們本身又負責進行劏房工程，故他質疑屋宇署向註冊承建商下放監管權力，如何能發揮獨立監管作用。他另外指出，在現時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註冊承建商可在進行小型工程後，才向屋宇署「登記」，他對這做法不表認同。

17.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大部分招牌裝設於大廈外牆，這些招牌日後如引起安全問題，大廈法團可能須要負上法律責任，因此，議員曾在房管會會議上要求屋宇署檢討現行法例，並建議屋宇署規定，凡申請於大廈外牆安裝招牌，須同時提交相關大廈法團的同意書。她促請屋宇署考慮此建議。

18. 侯永昌議員表示，區內一些 40 年以上樓齡樓宇的業主向他反映，他們在入伙前，樓宇單位已建有閣樓，但屋宇署通知他們需封閉閣樓入口，由於這些單位與閣樓分層使用，封閉閣樓入口實不可行，他希望屋宇署在這方面能行使酌情權。

19. 此外，侯永昌議員指出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人手不足，設施落後，大大減低處理投訴的效率，他冀盼屋宇署能向滲水辦投放更多資源。

20. 蔡少峰議員指出，當日參與實地視察大角咀區兩幢裂痕樓宇的專業人士表示，有關大廈出現新裂痕，與兩幢大廈的舊裂痕明顯有分別。

21. 黃萬成議員欲知屋宇署會否積極回應議員的訴求，檢討和修改現行法例，規定申請在大廈外牆安裝電子屏幕，必須同時向屋宇署遞交大廈法團或外牆業主的同意書。

22. 關秀玲議員欲知小型工程承建商在樓宇單位進行劊房工程時，會否考慮樓宇結構的承受能力。此外，她詢問如劊房工程引致樓宇安全問題，責任誰屬。

23. 黃舒明議員指出，她在會前從傳媒得悉，發展局局長曾表示，屋宇署在今年首三季，就劊房、籠屋及板間房的違例建築工程發出 295 項清拆令，93%的個案仍未糾正；此外，過去六年，屋宇署曾作出 41 次相關檢控。她對於屋宇署未能在會上回應她的提問及提供有關數字，表示不滿。

24. 黃頌議員對於屋宇署未有正視區內市民十分關注的劊房、樓宇滲水、僭建和外牆招牌問題，並且未能提出解決方法，甚表失望。他又指出，傳媒在會前兩星期已報道高鐵工程引致大角咀兩幢樓宇出現裂紋，惟屋宇署至今仍未確定有關裂痕是否在工程展開前已存在，他對此亦感不滿。

25. 區載佳先生回應如下：

- (i) 劊房工程現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在該制度下，從事有關工程的承建商須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並向屋宇署申報。註冊承建商在進行小型工程時，如違反《建築物條例》下的各項規例，可遭紀律處分或檢控；
- (ii) 他重申現行法例只賦予屋宇署審批招牌的圖則時批准其設計已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訂建築標準的權力，有關條文及在屋宇署發出的批准信中亦已清楚列明，批准圖則不得當作賦予任何土地業權，因此，署方未能要求在大廈外牆安裝招牌的申請人士須在提交申請時，一併出示相關大廈業主或法團的同意書；
- (iii) 就侯永昌議員提及的封閉僭建閣樓入口個案，他表示屋宇署是針對建築物安全或消防安全而發出命令，如業主在遵從有關命令時遇到困

難，可與署方商討改以其他方法解決這些安全問題；以及

- (iv) 政府只會在樓宇單位滲水引致衛生滋擾的情況下，才會介入處理。在接獲滲水個案後，滲水辦必須先找出滲水源頭，並確定個案會否造成衛生滋擾，才有權執法。此外，滲水辦需要業主合作，容許辦事處職員進入單位視察，才可處理滲水投訴，因此，處理滲水投訴需時。他續稱滲水辦的檢測設備並不落伍，屋宇署現正與創新科技署合作，研究如何改進測試成效。

26. 高寶齡副主席追問，應由哪個部門釐清大廈外牆招牌引致的法律責任問題。

27. 仇振輝議員表示，大廈外牆業權一般屬業主立案法團所有。由於油尖旺區有許多沒有法團的「三無大廈」，屋宇署應釐清大廈外牆招牌引致的法律權責問題。他建議署方在批准信中附加條件，要求申請在大廈外牆安裝招牌的人士日後就該招牌引起的法律問題承擔責任。

28. 鍾港武主席強調，現行法例使業主或法團可能須為大廈外牆招牌引起的法律問題負上責任，並不公道。此外，屋宇署在審批大廈外牆招牌圖則時，未有檢測樓宇外牆結構，實難確定在外牆豎設有關招牌是否安全。他要求屋宇署應允認真檢討和修改現行法例，倒塞法律漏洞，以免日後爭議不斷。

29. 區載佳先生回應稱，修改現行法例以監管外牆豎設招牌的業權問題，並非屋宇署的職權範圍，但署方會研究議員的建議，並向發展局反映意見。

30. 鍾港武主席說，黃萬成議員要求屋宇署跟進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並以書面形式向議員交代修改法例的進展。

3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屋宇署署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32. 鍾港武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高級參事(總部)左健蘭女士、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曾展光先生、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電腦)翁志成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和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

33. 馮程淑儀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康文署在本區提供的康體設施及區內地區小型工程及文康活動概況。

34. 陳少棠議員冀盼康文署能在區內增建綜合運動場館。此外，他欣聞康文署正檢討其體育設施租場安排，以遏止網上炒賣場地及濫用場館的情況。他希望署方在檢視有關政策時，能諮詢體育界人士和體育總會的意見。

35. 關秀玲議員讚揚蘇定律先生在地區工作上的表現。她另指香港文化中心外面空地座椅不足，令遊人不便。她續稱有居於科學館附近的坊眾向她反映，科學館頂部鋪上混凝土，並不美觀，她建議康文署在科學館頂部進行綠化。

36. 鍾港武主席對蘇定律先生和康文署人員實事求是的作風予以肯定。他同意區內有實際需要增建綜合運動場館，建議康文署考慮在富榮花園後面空地興建場館。

37. 孔昭華議員指出，九龍公園的乒乓球場經常外借作其他用途，使真正有需要的市民不能使用，他希望康文署能正視此情況，善用資源。此外，他建議更新「康體通」網上訂購系統，減少印刷多餘的門票。

38. 陳偉強議員希望康文署在區內興建一個具規模的田徑運動場。他又表示，區內的文康設施一直只集中在舊區，但近十年新區人口激增，新屋苑附近卻沒有足夠的文康設施，他冀盼康文署盡快落實在海庭道附近空地興建公共圖書館、運動場館和標準游泳池。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到席。)

39. 黃建新議員希望康文署在旺角興建游泳池。此外，他認為康文署在行政管理上，需與市民有更直接的溝通。他

建議區議會定期與康文署就區內康樂文化設施的管理事宜開會，以便向署方反映市民的意見。

40. 黃舒明議員對康文署職員的工作表現予以正面評價。她續稱得知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在租用文化中心場地作文化表演時，康文署職員往往以他們的表演項目「藝術價值不高」為由，拒絕借出場地。就此，她詢問哪個部門負責審定文化表演的藝術水平，並要求康文署提高評審「藝術價值」的透明度，以便申請團體知所參照。

41. 侯永昌議員表示，非政府機構向他反映，如要租借文化中心，排期很長。他希望康文署能善用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並租借區內球場和其他場地，以供區內團體舉辦活動。

42. 梁偉權議員表示，油尖旺區有 32 萬名居民及大量訪客，康文署值得在區內投放更多資源，以推動康樂及文化發展。他又指出，區內團體往往要與全港市民一起輪候租用本區康文設施，他建議在西九文化區啓用後，能騰出其中一個場館的音樂廳予油尖旺區的康文署人員管理，以供區內團體優先租用。他並希望康文署正視霸佔場地和轉售場地的情況。

43. 黃萬成議員稱許康文署員工的表現。他表示經常有人佔用九龍公園的公眾地方，欲知署方是否容許此種行為。

44. 鍾港武主席指出，康文署在公園維修保養方面報價較高，他希望署方能調低有關金額。此外，他表示區議會每年會預留撥款予康文署舉辦文娛節目、公共圖書推廣活動和康體活動，他發現有關活動的開支每年上升，惟民政總署批予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保持不變，他希望康文署能與民政總署商討有關事宜，並調整撥款。

45. 馮程淑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興建田徑運動場需要超過一公頃的土地，要在區內覓得適合的用地有實際的困難；
- (ii) 康文署了解區議會希望在一幅位於海庭道的地皮興建一幢設有小型圖書館、室內運動場及恆溫游泳池的綜合大樓，港鐵公司須使用該地皮

作工地至 2016 年，而康文署會研究區議會的建議；

- (iii) 香港文化中心現有四個場地伙伴，加上長期有區內和區外團體申請租借該場地，因此，康文署部分在油尖旺區舉辦的活動，需借用其他區域的場地舉行。康文署希望西九文化區於 2016 年啓用後，現時部分在文化中心舉辦的活動可改在西九文化區的戲曲中心舉行，以便文化中心能騰出更多檔期予油尖旺的地區團體使用；
- (iv) 重建後的維多利亞公園泳池和觀塘泳池將於 2013 年啓用，屆時九龍公園游泳池可騰出較多檔期予油尖旺區居民使用；
- (v) 康文署會考慮在香港文化中心戶外地方加設座椅，供遊人使用；
- (vi) 場地使用者可向康文署直接反映意見，康文署亦會就康樂文化事宜諮詢區議會、體育總會和署方設立的社區事務委員會，但署方仍會考慮成立顧客服務小組，加強與市民或場地使用者溝通；
- (vii) 康文署轄下場地的維修保養工作交由建築署和機電署負責，鑑於維修費用有所提高，康文署將與民政總署商討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 (viii) 如技術上可行，康文署會陸續在各場地的天台進行綠化；以及
- (ix) 康文署轄下公園開放予公眾使用，除非某些人士在公園內作出影響其他使用者的行爲，否則實難根據《遊樂場地規例》要求該些人士離開。她強調康文署職員如接獲投訴，指個別人士對其他公園使用者造成滋擾，當會跟進處理。

46.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因技術所限，現時「康體通」售票系統只能就預訂每一個節數印製一張租訂場票，未能做到同一張租訂場票編印已預訂的多個節數。

47. 馮程淑儀女士補充，康文署會與電腦組人員研究能否

在未來更新電腦系統時，提升「康體通」系統，以回應孔昭華議員的訴求。

48. 鍾港武主席欣聞康文署計劃在海庭道附近用地興建一所綜合運動場館，他盼望署方能同時在該場館增建社區會堂和多用途室。

4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康文署署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50. 鍾港武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警務處和孔昭華議員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的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議員參閱。

51.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四：續議事項：

一 持續關注花園街四級大火善後工作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2 號文件)

52. 鍾港武主席歡迎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江偉智總警司，以及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南)徐文良先生和消防區長(九龍西)劉紹光先生。

53. 江偉智總警司匯報，警方已向死因研究庭(“死因庭”)提呈共七份中期報告，最後兩份報告分別在 8 月 13 日和 9 月 25 日提交。警方已收集所有專家報告和其他部門提交的報告，由於部分專家報告的資料需要澄清，待補充資料齊備後，警方會盡快向死因庭提呈最後報告。現階段，警方不能披露任何調查報告的資料。

54. 徐文良先生表示，消防處已把調查報告交予警方，以便一併把所有報告交予死因庭，消防處在現階段沒有其他資料可作補充。

55. 黃建新議員指出，花園街大火發生將近一年，他冀盼各政府部門加快進行善後工作，尤其着重防火，以防慘劇再次發生。他提議在政府公布大火調查報告之前，繼續討

論此議項。

56. 涂謹申議員指出，消防處處長曾表示處方人員未能進入花園街一些單位巡視，他欲知問題是否已經解決。此外，政府預計南丫島海難事件的調查報告可於半年內完成，他質疑為何花園街大火調查進度如此緩慢。

57. 徐文良先生回應說，在旺角街坊福利會協助下，消防處已在 8 月 23 日取得有關單位的鎖匙，多次入內進行巡查，並在單位內留下小冊子，提醒住戶注意消防安全。消防處其後亦在《南華早報》上澄清該單位並無雜物阻塞，至於該單位懷疑非法改建一事，個案已轉介屋宇署跟進。

58. 涂謹申議員追問懷疑非法改建個案的跟進情況。

59. 鍾港武主席表示，由於議會只邀請警務處和消防處定期匯報大火調查進度，故涂謹申議員就懷疑非法改建個案的提問未能即時得到回應。

60. 涂謹申議員建議邀請屋宇署派代表出席下次區議會會議，以便跟進花園街樓宇的非法改建個案。

61. 江偉智總警司表示，在未獲死因庭同意的情況下，警方不能披露調查報告內容。警方備悉議員對調查進度的意見，並已向西九龍重案組轉達。他補充警方的調查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但由於在覆核調查報告時，發現需要額外的資料，故有需要再作資料搜集。

62. 徐文良先生回應有關防火工作的提問，他表示消防處在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協助下，將於 12 月 11 日向區內牌檔宣傳防火安全訊息，並到附近樓宇派發防火宣傳單張。

63. 鍾港武主席建議邀請警務處、消防處和屋宇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續議此事和匯報調查工作進度，與會者沒有異議。他繼而感謝警務處及消防處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 **油尖旺區議會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為止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5/2012 號文件)

議項六：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6/2012 號文件)

議項七： 修訂 2012-2013 年度油尖旺區民族事務工作
小組的活動及「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的
財政預算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7/2012 號文件)

議項八： 2012-2014 年度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申請與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合辦「油尖旺區民族文化
表演」活動的財政預算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8/2012 號文件)

議項九： 2012 至 2013 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
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油麻地歷史建
築物導賞及粵劇體驗場」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9/2012 號文件)

議項十： 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印製油麻地果欄口述
歷史記錄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0/2012 號文件)

議項十一： 2012 至 2013 年度油尖旺區大廈管理推展運動
統籌委員會申請修訂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1/2012 號文件)

64.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五至十一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65. 議員備悉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六至十一(油尖旺區議會第 116/2012 號至第 121/2012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項十二： 審閱區議會撥款申請舉辦「地區特色節目」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2/2012 號文件)

66. 鍾港武主席表示，社區建設委員會於 10 月 4 日會議上，同意發信邀請區內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地區特色節目」，並把邀請信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以廣周知。在 10 月 19 日截止申請當天，秘書處共接獲兩份申

請，各申請撥款 20 萬元。在 10 月 22 日社區撥款工作小組特別會議上，工作小組審議了該兩份申請，同意向區議會推薦有關申請。他請議員考慮通過撥款 40 萬元，以供提出申請的兩個團體舉辦「地區特色節目」。

67. 黃建新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該兩份撥款申請，但由於每份申請涉及 20 萬元撥款，而申請團體提交的資料略嫌不夠詳盡，故他在 10 月 22 日社區撥款工作小組特別會議上，曾要求申請團體提交更詳盡的資料，他欲知申請團體是否已把有關資料交予秘書處。

68. 孔昭華議員欲了解有關活動的詳細撥款運用安排，他希望申請團體能提交額外資料，供議員參考。

69.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說，在 10 月 22 日社區撥款工作小組特別會議後，秘書處已按議員的要求，要求申請團體提供額外的資料，申請團體已在會前向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如有需要，議員可向秘書處索閱。

70. 侯永昌議員補充，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在該次會議上，同意申請團體具備舉辦大型地區活動的經驗，而擬舉辦的活動亦富油尖旺地區特色，故此向區議會推薦該兩份各逾 10 萬元的撥款申請。他並知悉申請團體已在會前向秘書處提交所需的額外資料。

71. 黃建新議員表示，他並非針對任何申請團體，但議員在審閱撥款數額較大的申請時，必須更加審慎，確保區議會撥款運用得宜。他建議秘書處日後在處理數額較大的撥款申請時，能主動要求申請團體提交更詳盡的資料。

72.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員可考慮實地視察活動進行，以收監察之效。

7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關注深圳灣口岸(港方管轄範圍)流動電話網絡接收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3/2012 號文件)

74. 鍾港武主席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²李志成先生。

75. 陳少棠議員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許多市民反映，儘管他們身處深圳灣口岸、大嶼山等偏遠地方，尚未進入內地，但已被內地的流動電話服務網絡覆蓋，以致在這些地方接聽手提電話時，需要使用價格高昂的漫遊服務，他冀通訊辦和內地相關部門能解決以上問題。

76. 李志成先生回應說，多個香港和內地流動電話網絡皆採用同一無線電波頻道，而香港毗鄰內地，「過界訊號」此一技術問題實難避免。不過，通訊辦會定期與內地機關溝通，研究如何減少因「過界訊號」導致網絡漫遊的情況。

77. 黃萬成議員不明白為何香港境內地方會被內地流動電話網絡覆蓋，而在內地卻沒有相同情況出現。

78. 孔昭華議員欲知深圳灣口岸香港境內的戶外地方是否屬於港方的管轄範圍。他表示，根據通訊辦的書面回應，港方電訊公司需加設戶外發射站，流動電話網絡才可覆蓋深圳灣口岸港方管轄範圍的戶外地方。他認為通訊辦有必要與電訊公司和國內相關部門商討改善「過界訊號」問題的方法。

79. 鍾港武主席認同孔議員的意見。他希望電訊公司能在深圳灣口岸港方管轄範圍的戶外地方提供網絡服務，便利市民。

80. 侯永昌議員表示，「過界訊號」情況在深圳灣口岸和皇崗口岸亦有發生。

81. 李志成先生回應如下：

- (i) 「過界訊號」同樣會在內地發生，即內地用戶在接壤地區接收到香港流動電話網絡訊號而導致網絡漫遊的情況；以及
- (ii) 深圳灣口岸港方旅檢大樓位於深圳蛇口，如在深圳灣口岸港方管轄範圍的戶外地方加設戶外發射站，會對內地的流動電話用戶造成影響。

基於這技術原因，本港的電訊公司不能在深圳灣口岸港方管轄範圍內提供電訊服務。

82. 孔昭華議員表示，根據通訊辦代表李先生的回應，深圳蛇口的深圳灣口岸港方無可避免會接收到內地的流動電話訊號，但李先生又指出深圳居民亦接收到港方流動電話訊號，他覺得兩者有矛盾之處。

83. 李志成先生表示基於無線電波的傳送特性，兩地的流動電話網絡在接壤地區會出現互相覆蓋的情況。就深圳灣的情況，港方管轄區位於深圳蛇口。若在該範圍增設戶外發射站，使香港流動電話網絡覆蓋該處一帶，則會影響在深圳灣口岸附近的內地流動電話用戶。

84. 鍾港武主席建議通訊辦在港方旅檢大樓設置大型提示牌，派發宣傳單張，讓旅客加強注意深圳灣口岸港方管轄範圍的流動電話網絡接收問題。此外，通訊辦應與電訊公司商討，盡量使香港流動電話服務覆蓋邊界範圍。

85. 李志成先生答允向通訊辦反映議員的意見，並會在深圳灣口岸港方管轄範圍多作有關宣傳。

8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通訊辦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 強烈譴責勞工及福利局多次不派員出席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4/2012 號文件)**

87. 鍾港武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

88. 許德亮議員指勞福局不派員出席 2012 年 5 月 3 日、6 月 7 日及 7 月 26 日的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亦沒有代表參加是次區議會會議。他要求區議會續議此議項，並表示會在勞福局局長到訪油尖旺區議會時，向局長表達強烈不滿。

89. 黃舒明議員贊同許德亮議員的意見。她認為本屆特區政府的司局長皆願意到地區聽取民意，惟獨部分中層官員

沒有這樣做。她要求秘書處向勞福局反映議員的不滿意見。

90. 鍾港武主席表示，據勞福局通知，「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政策及運作事宜已交由勞工處處理。他續稱署理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趙頌恩先生曾向勞福局轉達議員對該計劃的意見，他希望趙先生能作補充回應。

91. 黃舒明議員表示，她得知是日會議有另一議題需要勞福局回應，她詢問該局有否派員赴會回覆議員的提問。她質疑勞福局是否視乎議題選擇性地出席區議會會議。

92. 許德亮議員引述其提呈文件內容：「在6月7日的社建會會議上，對於勞福局再次未有派員出席會議，署理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說，他已向勞福局轉達議員的不滿意見，但局方仍未能派員出席會議。」他表示勞福局直至會前才推說交津計劃的政策及運作事宜已交勞工處處理。他質疑該局為何待有關議項續議三次後，才通知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議員有此安排，他認為局方的做法不能接受。

93.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對續議此議項是否有其他意見。他另請趙頌恩先生作補充回應。

94. 趙頌恩先生表示，他在會前已與勞福局磋商，得悉該局已把交津計劃的政策研究及推行事宜交予勞工處跟進，議會日後可就有關事宜直接與勞工處聯絡。

95. 涂謹申議員詢問，勞福局是在何時把交津計劃的政策研究及推行工作轉交勞工處處理。他認為如勞福局的說法屬實，局方可盡早通知議員，甚至指派勞工處官員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

96. 趙頌恩先生回應說，勞福局是在最近一次社建會會議後，才把交津計劃的工作轉交勞工處跟進，因此，區議會早前邀請勞福局派代表出席會議討論該計劃，實屬恰當。

97. 涂謹申議員認同許德亮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勞福局的做法令人難以接受。

98. 孔昭華議員不明白勞福局為何不指派勞工處官員出席是次會議。他認為勞福局和勞工處可能內部溝通出現問題。他又表示，勞福局多次不派員參與社建會會議，是不尊重議會的表現。他希望民政處能要求勞工處派員出席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

99.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續議此項。此外，他認為可考慮以區議會名義發信譴責勞福局。他續稱由於勞福局回應說相關議題已交由勞工處處理，他建議由社建會跟進有關事宜。

100. 許德亮議員重申，他向區議會提呈文件，主要是強烈譴責勞福局多次不派員出席社建會會議，至於勞工處日後是否派員參加社建會會議，則是另一回事，不應混為一談。

101.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向勞福局發出譴責信和續議此項。他並希望勞福局能派代表出席下次區議會會議。

102. 黃舒明議員對許德亮議員要求發信譴責勞福局的建議表示支持。

103. 關秀儀議員查詢，勞福局是否已書面回覆許德亮議員。

104. 許德亮議員強調，譴責勞福局多次不派員出席社建會會議，與勞福局把交津計劃交予勞工處處理，是兩件獨立事情，不能相提並論。

105. 黃萬成議員贊同鍾港武主席的建議。

106. 鍾港武主席建議以區議會名義發信譴責勞福局，並邀請勞福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續議此事項。與會者沒有異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12年11月8日以區議會名義去信勞福局局長(附件四)，轉達議員的訴求。)

議項十六：關注長者貧窮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6/2012 號文件)

107. 鍾港武主席表示，勞福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五)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黃燕儀女士和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貝偉耀先生。

108. 陳偉強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不足以支付市區房屋的租金，社署實有必要檢討有關政策。此外，他希望政府盡早落實提供「長者生活津貼」，讓 65 歲或以上需要經濟支援的長者受惠。

109. 黃燕儀女士闡釋文件內容和政府擬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她表示按照立法會在 1998 年通過的調整機制，政府每年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綜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社署最近一次是在 2012 年 2 月 1 日按此機制把有關金額上調 5.7%。當局會繼續留意情況，並按既定機制調整該項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10. 黃萬成議員希望社署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小組反映議員的關注意見。

11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要求召開跨部門工作會議處理／改善太子洗衣街 215-229 號與花園街 224-242 號之間後巷的社區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5/2012 號文件)

112. 鍾港武主席表示，路政署、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六至八)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南)徐文良先生和消防區長(九龍西)劉紹光先生；
- (b)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7 林偉華先生和工程督察/九

龍 7 吳嘉強先生；

- (c)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d)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尹志榮先生和結構工程師/樓宇(2)部蘇海英先生；
- (e)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以及
- (f)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趙頌恩先生。

113. 黃建新議員表示，太子洗衣街 215-229 號和花園街 224-242 號後巷長年存在社區環境及安全問題，包括地面滿佈食物殘渣和雜物、坑渠經常淤塞、大廈後門和走火通道嚴重阻塞，以及懷疑僭建物等，但多年來政府部門未有正視和徹底解決問題。他希望民政處能牽領相關部門，協力改善有關問題。

114. 鍾港武主席認同黃建新議員的建議，認為要求民政事務專員召開跨部門會議解決上述後巷問題，方向正確。他並希望相關部門代表能初步解答議員就此議項的提問。

115. 陸國寶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曾實地視察，發現洗衣街 215-221 號後巷私人土地上有鐵皮搭建物，而洗衣街 223-229 號後巷政府土地亦被附近商戶佔用，擺放了貨物和雜物，但該處土地上沒有獨立的構建物。他續稱過去數年，地政總署只接獲數宗有關上述地點堆積雜物和發現鐵皮搭建物的投訴，該等投訴已轉介相關部門處理。他續稱地政總署樂意參與跨部門小組工作，跟進議項事宜。

116. 徐文良先生回應說，消防處在上述地段後巷發現五個懷疑非法僭建物，但沒有發現雜物阻塞樓宇後門的情況。他表示消防處會繼續主動巡查，跟進上址的問題。

117. 蘇海英先生表示，屋宇署在最近一次巡查中，發現在上址私家後巷有五個鐵皮僭建物。屋宇署已向花園街 224 號的業主立案法團和洗衣街 215 至 221 號的商舖發出勸喻信，要求商戶自行清拆後巷僭建物，但洗衣街 215 和 221 號商戶指該處的鐵皮屋與其店舖無關。蘇先生希望藉着跨部門小組，能釐清該僭建物誰屬。

118. 陳漢光先生表示，過去兩年，食環署共接獲十宗有

關上址後巷的投訴，主要涉及垃圾堆積引致明渠淤塞和雜物阻塞通道的問題，食環署已調查和跟進有關個案。陳先生補充，食環署在上述後巷有定期清掃服務。

119. 林偉華先生回應說，渠務署的職責是確保渠道暢通。渠務署如接獲後巷地底渠道淤塞的投訴，會派員視察和進行通渠工作。

120. 趙頌恩先生表示，民政處查悉上址後巷確有多個問題，處方將會安排相關部門視察和跟進有關情況。

121. 劉柏祺議員追問部門如何處理有關私家後巷的投訴，包括處理投訴的程序和局限性。他冀盼跨部門小組能協力改善區內私家後巷的環境衛生和安全問題。

122. 孔昭華議員表示，油尖旺區許多問題不能單靠個別部門獨自處理。他贊同如黃建新議員建議，應成立跨部門小組處理私家後巷問題。他另詢問現行法例是否容許個別人士(如私家後巷的擁有人)封閉後巷，不讓其他人士進入。

123. 楊子熙議員表示，對於需由多個部門處理的個案，未必每次都需要民政處扮演統籌人的角色，部門之間理應互相協調，由其中一個部門作統籌。他欲知上述路段的後巷問題，應由哪個部門負責統籌工作。

124. 仇振輝議員指出，在八十和九十年代，港英政府曾把私家街和私家巷收歸作政府官地。他請政府部門考慮建議相關政策局恢復此做法，以理順私家街和私家巷存在已久的環境衛生問題。

125. 涂謹申議員表示，根據屋宇署的書面回應，洗衣街 215-221 號與花園街 224-226 號之間的後巷屬私人後巷，而根據食環署的回應，一般而言，凡容許公眾人士進入的私家小巷，食環署亦會列入清掃範圍。他詢問食環署是否曾進入洗衣街 215-221 號與花園街 224-226 號之間的後巷進行清掃。

126. 陳漢光先生回應說，由於涉及公帑，食環署原則上不會進入有私人業權的地方進行清掃服務，特別是設有圍

欄或明顯標示的私家巷。至於私家巷如出現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會要求有關業權人自行處理。

12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 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0/2012 號文件)
- (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1/2012 號文件)
- (三)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2/2012 號文件)
- (四)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3/2012 號文件)
- (五)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4/2012 號文件)
- (六)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5/2012 號文件)
- (七)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6/2012 號文件)
- (八)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7/2012 號文件)
- (九)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8/2012 號文件)

128. 議員備悉工作進度報告的內容。

議項二十一： 其他事項

港灣豪庭公眾休憩空間

129. 劉柏祺議員表示，他知悉區議會已去信發展局，要求局方就港灣豪庭公眾休憩空間一事向區議會提呈文件，再作討論。他欲知發展局有否回覆，以及局方如何跟進此事。如發展局未曾回覆，他建議民政處或秘書處邀請發展局代表出席下次區議會會議，交代事情進展。

130.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說，秘書處已在上次區議會會議後致函發展局，但至今秘書處尚未收到該局的書面回覆。

131. 劉柏祺議員重申，發展局必須回覆此事，並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解釋現行政策和匯報事態發展。

132. 趙頌恩先生表示，他會向發展局轉述議員的訴求，促請該局盡快書面回覆區議會。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12年11月8日以區議會名義去信發展局局長(附件九)，轉達議員的訴求。)

133. 鍾港武主席要求發展局書面回覆區議會，並就港灣豪庭公眾休憩空間一事，派員出席12月13日的區議會會議，主動交代事情進展及局方的立場。

13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七： 要求改善尖沙咀星光大道 (油尖旺區議會第127/2012號文件)

135. 鍾港武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香港旅遊發展局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總監洪忠興先生和旅遊產品拓展高級主任李永祥先生；
- (b) 旅遊事務署助理經理(旅遊)梁劍邦先生；
- (c)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和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
- (d)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製作統籌主任林文才先生和公關及推廣主任周啓欣女士；
- (e)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企業傳訊總經理張一心女士；以及
- (f) 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經理陳婉儀女士。

136. 葉傲冬議員指出，國際傳媒對尖沙咀星光大道給予

負面評價，他欲知康文署或有關管理公司是否有計劃翻新星光大道的設施，並在該景點進行美化工程。

137. 關秀玲議員認為星光大道已開始老化，吸引力不復當年，她欲知相關部門，尤其是相關管理公司，是否有活化星光大道的計劃。

138. 黃達明先生說，康文署自 2004 年起委託新世界轄下的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星光大道，為期 20 年，康文署會就星光大道的日常營運事宜，與該管理公司保持聯繫。他同意為保持星光大道的吸引力，有需要定期檢討該景點的設施及運作情況。

139. 陳婉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管理公司自 2004 年接管星光大道後，一直與各相關機構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 (ii) 為使星光大道更具吸引力，管理公司會定期與不同組織在星光大道合辦多元化的文化藝術及康樂活動，現時每月在星光大道舉行的活動，平均至少多達 30 項。管理公司亦會邀請外國團體在星光大道合辦活動，例如在年內曾邀請法國文化協會在星光大道合辦「法國五月」推廣活動；
- (iii) 管理公司計劃在 11 月初，邀請一批演藝界紅星在星光大道舉行打手印儀式，屆時管理公司將邀請油尖旺區議員到場參觀；手印稍後會製模，在年底前鑲嵌於星光大道，屆時管理公司將邀請油尖旺區議員到場參觀；以及
- (iv) 鑑於星光大道的設施開始老化，管理公司將於明年初在該景點進行一系列改善工程，例如在星光大道旁的尖沙咀海濱花園加設多套連太陽傘座椅和更換花槽，工程預計在明年首季竣工。管理公司亦會在星光大道加設外型設計獨特的座椅，增加這景點的藝術氣氛。

140. 張一心女士表示，新世界正積極研究把星光大道海濱長廊打造成世界級海濱長廊，待定出計劃後，新世界會再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

(莊永燦議員於傍晚 6 時 45 分退席。)

141. 葉傲冬議員欣聞優化星光大道的建議。他希望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能繼續監察和跟進星光大道的長期改善工作。

142. 孔昭華議員欲知區內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在星光大道進行小型舞台表演的程序，以及星光大道可供公眾申請的表演時段資料。此外，他詢問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會否在星光大道加入國際知名巨星的元素。

143. 關秀玲議員希望星光大道的長期改善工程能獲得政府部門支持，並盡快完成。她另建議管理公司在星光大道加設太陽傘，為旅客遮陰。

144. 楊子熙議員表示，星光大道附近沒有民居，噪音限制可略為寬鬆，他希望管理公司能多在該處的海濱長廊舉辦音樂會。此外，他認為設管會可在星光大道的長期改善工程方面，擔當一定的角色。

145. 高寶齡副主席指出，星光大道附近經常有旅遊巴停泊，政府相關部門宜盡早作好交通配套規劃，以配合星光大道改善工程。她又表示，油尖旺區議會樂意就有關工程向管理公司或康文署提供意見。她另外查詢管理公司處理星光大道舉辦活動申請的準則，是否與康文署審批轄下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準則相同。

146. 陳婉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興趣在星光大道表演的團體，只需從星光大道網頁上下載表格，填寫演出經驗等資料報名即可。管理公司會為適合的申請團體安排表演時段，並在演出期間提供音響器材；
- (ii) 星光大道為褒揚香港電影業傑出人士而設，管理公司暫時無意把表揚的人物擴展至國際知名巨星。

147. 張一心女士回應如下：

- (i) 管理公司將盡快安排更新星光大道的太陽傘，並積極考慮在星光大道增加遮陰處；
- (ii) 管理公司將聘請富經驗的規劃團隊，研究如何把星光大道附近的人流引往該景點；以及
- (iii) 管理公司在規劃星光大道改善工程時，會一併考慮附近的配套設施。

148. 黃達明先生補充，一般而言，管理公司會根據康文署的非指定用途活動守則，審批星光大道舉行表演的申請。如涉及大型表演活動，管理公司會事先知會康文署或星光大道管理委員會。

149. 鍾港武主席和陳少棠議員贊同由設管會跟進此議項。

150. 仇振輝議員建議管理公司在完成籌劃星光大道改善工程後，直接向設管會匯報進展。

151.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仇振輝議員的上述建議，無人表示異議。

15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八：關於「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與疫苗資助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8/2012 號文件)

153. 鍾港武主席表示，衛生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一)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² 陳思嘉醫生。

154. 黃頌議員欲知不把小學生列入高危群組的原因，他認為衛生署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與疫苗資助計劃方面宣傳不足，實有必要加強推廣宣傳。

155. 陳思嘉醫生簡介「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與疫苗資助計劃。她表示衛生署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最新的流感情況、流感研究的科學實證、本地疾病數據、其他國家衛生當局防控疾病的經

驗、不同組別人士的健康風險評估，以及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等，就每年應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目標組別人士作出建議，以訂立接種流感疫苗的目標群組。建議的目標組別一般屬高危組群，他們感染流感的風險及因感染而產生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的風險較高，故該組別人士應優先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政府每年亦會考慮其他公眾健康因素，以及接受疫苗注射人士的負擔能力等，訂定每年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可免費到公營醫院/診所接種流感疫苗的目標組別人士。高危群組中領取綜援的人士，可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在公營醫療機構免費接種疫苗。

156. 陳思嘉醫生續稱，流行的季節性流感病毒類型可能不時改變，因此，每年需根據流行的毒株更新流感疫苗的成分，以加強保護作用。她又表示，現時沒有科學證據顯示接種流感疫苗後自身免疫力會降低。在推廣疫苗接種計劃方面，衛生署會透過不同途徑，向公眾廣作宣傳。她並會向衛生署反映議員的建議。

157. 黃頌議員希望衛生署能積極考慮把小學生納入「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的目標組別。

158. 黃建新議員表示，去年有報道指衛生署棄置部分過期和過剩的疫苗，他欲知報道是否屬實，以及共棄置多少疫苗。他認為衛生署與其棄置過期和過剩的疫苗，不如趁疫苗尚未失效時，為小學生提供免費接種服務。此外，他亦希望政府能把小學生列入「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的目標組別。

159. 陳思嘉醫生回應說，衛生署參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專家的建議並考慮其他公眾健康因素訂定「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署方在本年度會有彈性的安排，不會硬性指定疫苗接種的結束日期，只要私家醫生仍持有效及未逾期的疫苗，仍可為合資格接受資助的兒童及長者接種疫苗，並申領發還資助款項。

160. 黃頌議員補充，「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的資源有限，如父母認為子女不適合注射流感疫苗，應直接拒絕衛生署為其子女安排疫苗注射。

16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衛生署代表

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九： 跟進食物環境衛生署洗衣街停車場搬遷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9/2012 號文件)**

162. 鍾港武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二及十三)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 2 姜培閏先生；
- (b)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以及
- (c)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陳學文先生。

163. 涂謹申議員查詢重置洗衣街停車場的地區諮詢工作詳情，他欲知有關的地區諮詢工作是否已按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進行。

164.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已要求民政處協助進行有關的地區諮詢工作。同時，署方擬於 12 月 13 日第八次區議會會議上，就洗衣街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的重置計劃，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165. 趙頌恩先生補充，民政處已於 10 月 25 日應食環署的要求展開地區諮詢工作，諮詢對象由食環署選定，諮詢期定於 11 月 8 日結束。

166. 劉柏祺議員表示，重置計劃近日引起廣泛討論，他請食環署特別諮詢選址附近屋苑居民，包括港灣豪庭的住戶和西九龍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此外，他希望相關部門向所有持份者提供充足資料，包括重置計劃對附近交通流量的影響，以及進出停車場的車輛類型和時間等。

167.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該停車場出入的車輛可能有特別用途，故這次地區諮詢工作應較一般諮詢更加深入。

168. 蔡少峰議員對停車場新選址有所保留，並表示不明白食環署為何把停車場遷往該處。

169. 黃頌議員指出，他和高寶齡副主席在 8 月底收到規

劃署重置洗衣街停車場的規劃圖，他繼而接觸海帆軒和浪澄灣的業主，知悉大部分業戶對重置計劃感憂慮，不少更持反對意見。其後，他得悉政府未有就重置計劃進行地區諮詢，因此，他對規劃署已就該計劃完成規劃表示詫異。他認為考慮到選址的位置，相關部門必須諮詢所有受影響人士和深水埗區議會。

170. 黃建新議員對於政府直至現在才進行地區諮詢，表示遺憾。他指出在政府展開地區諮詢前，已有不少團體和居民對選址提出反對意見。他表示在善用土地資源的原則下，社會人士早已對搬遷水務署和食環署位於洗衣街的辦事處達致共識，即使議會對重置計劃的選址有反對聲音，他亦不贊同擱置搬遷洗衣街停車場。

171. 涂謹申議員認為某些不受歡迎的處所，會令人以為附近土地亦與該等處所作同一用途。他建議政府在進行地區諮詢時，提供充足的資料，包括說明重置計劃的配套安排；此外，政府應就重置計劃作全盤規劃，不應因為部分居民的意見而對重置計劃作零碎的改動。

172. 高寶齡副主席關注部門如何全面諮詢受影響的人士。

173. 仇振輝議員指出，搬遷位於洗衣街的水務署和食環署辦事處，以騰出現址另行發展，是歷屆區議會的共識。他同意政府必須就重置計劃擴大地區諮詢範圍，並在諮詢期結束後進行詳盡的數據分析。

174. 陳漢光先生回應，現時停泊於食環署洗衣街車房的車輛為油尖旺和深水埗區服務，因此，重置辦事處暨車房的地點適宜在區內，以便能快速調派車輛，回應服務需求。他續稱政府在落實重置計劃時，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包括考慮附近道路網絡的承受能力，亦會考慮不同的環境緩解措施，減少進行工程時及新設施營運時對環境的影響。新設施的設計亦會重點提升，除少部分露天車位外，所有主要設施將設於有蓋建築物內，以減少噪音和空氣污染，並會在天台和外牆進行綠化。陳先生補充，現時在洗衣街車房駕車出入的司機，一直有良好的駕駛記錄。

175. 鍾港武主席表示，居民獲得的資訊越少，重置計劃

獲得的支持率便越低。

176. 陳漢光先生補充，食環署、顧問公司和有關政府部門會參與地區諮詢工作，市民如對重置計劃有疑問，相關部門樂於直接解答。

177. 高寶齡副主席重申有關部門應全面諮詢受影響的人士。她並希望政府就重置計劃規劃交通路線時，不要忽略諮詢大角咀舊區的居民。

178. 楊子熙議員指出，當區議員初步得悉附近居民對重置計劃的選址有保留，他建議相關部門制訂後備方案。

179. 鍾港武主席表示，部門實有需要物色其他合適選址，作後備之選。

180. 趙頌恩先生回應說，雖然有關的諮詢函件未有詳列車輛行走路線、行車架次和貨物類型等資料，但市民如對該重置計劃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可直接聯絡食環署，食環署定必詳細解答。

181. 鍾港武主席表示，部門應以透明度高的方式進行地區諮詢，否則「碰壁」的機會很高。

18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經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轉達一眾議員對有關諮詢的意見後，食環署已透過民政處展開第二輪諮詢，向諮詢對象提供更詳盡資料，並已將諮詢期延長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

183.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1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香港警務處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70-74 段：

原文為：“70. 江偉智總警司表示，他曾在 8 月 22 日的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會議上匯報旺角警區的風化案數字，包括 2012 年上半年與 2011 年有關罪案數字的比較，以及旺角警區、旺角港鐵站、九龍西及香港整體有關罪案數字的比較，期內旺角區的非禮案、智能電話偷拍案及強姦案佔全港風化案總數的 2.5%。在 2012 年上半年，旺角警區共接獲 74 宗風化案，其中 59 宗已偵破，破案率為 79.7%。他強調警方會嚴肅處理每宗風化案，與 2011 年的 81 宗比較，期內風化案數字已下降 8.6%。至於大角咀海富苑的兩宗風化案，警方已向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作口頭報告。兩案的被告與受害人居於同一屋苑，而疑犯已在案發 24 小時內(即 7 月 15 日及 17 日)被捕。他續稱在 2012 年上半年，全港錄得 708 宗非禮案，九龍西佔 177 宗，其中 54 宗在旺角發生，包括 14 宗港鐵車廂非禮案，在大角咀發生的只有 5 宗。有關旺角區 7 月 23 日發生的強姦案，疑犯住在港島區，他與受害人在賓館約會，繼而犯案，警方已在疑犯準備離港前及時將之拘捕歸案。至於討論文件提及的油麻地風化案，實屬一宗搶劫案，與其他在旺角警區發生的風化案並無關連。

71. 江偉智總警司補充，在 8 月 22 日滅罪會會議上，委員提出多項打擊風化案的措施，包括向公眾宣傳切勿啞忍非禮事件、加裝警報系統、加強大廈保安、改善照明系統等。他續稱警察學校聯絡主任亦會在學校宣傳，呼籲夜歸女性特別留意周圍環境，遇有陌生人行近，感到受威脅，可報警求助，或前往附近的便利店暫避，或向途人求助。

72. 張季祈總警司澄清，討論文件提及的油麻地案件是一宗搶劫案。他表示在 2012 年首七個月，油尖警區錄得 3 074 宗案件，較去年同期 3 399 宗減少 325 宗，跌幅約 9.6%，期內午夜暴力罪行數字亦下降了 25.3%。在 2012 年首七個月，共發生 41 宗搶劫案，

較去年同期 48 宗減少約 14%。期內油尖區共發生 79 宗非禮案，較去年同期 63 宗增加約 25%，但非禮案數字僅佔油尖警區整體罪案數字的 2.6%，破案率為 76%。這 79 宗非禮案中，有 23 宗(即 30%)於中午或晚上發生在人流極多的港鐵站範圍，56 宗在地面發生，當中 36 宗(即 65%)在酒吧或酒吧附近發生，12 宗(即 21%)在戲院、辦公室、酒樓等室內地方發生，1 宗(約 1.3%)在巴士上發生，餘下 7 宗在街上發生，全部個案均不涉及暴力或武器。

73. 張季祈總警司補充，為保障市民安全，油尖警區會在人手方面作適當安排，例如尖沙咀和油麻地兩個分區警區共設 54 個巡邏區份，前者 30 個，後者 24 個，區內銀行、兌換店和金鋪附近亦設有 93 本警察簽到簿。他續稱在業主立案法團同意和大廈管理處協助下，警方在油尖區高人流的地方設立 18 個社區聯絡點，以便就每個社區獨特的需要制訂警務策略，與居民交流意見。警方亦會在區內較偏僻的地方，以電單車和巡邏車進行巡邏。他續稱油尖警區致力採取防罪和滅罪措施，反黑組全日 24 小時在油尖警區當值，西九龍總區亦會調派機動部隊及衝鋒隊配合，使警力 24 小時全天候覆蓋油尖警區。此外，油尖警區在處理節日慶典、公眾集會和遊行活動時，會調派刑事部和內勤部人員支援前線警力。根據過往經驗，大型公眾活動對區內整體的罪案數字沒有負面影響，自去年第三季開始，油尖警區的罪案率亦持續下降。

74. 張季祈總警司補充，在打擊風化案方面，油尖警區會加強與港鐵警區的情報交流，並在港鐵站派發宣傳單張；此外，警方亦會加強巡查酒牌處所，向酒牌持牌人重申不可向未成年人士和醉酒人士售賣酒類飲品，並透過「拯救者行動」，勸喻年青人減少在酒吧流連，另外亦已訓示前線人員留意叻份內的陰暗角落，並要求相關部門為燈光不足的後巷改善照明系統。

建議
修訂為：

“ 70. 江偉智總警司表示，他曾於 2012 年 8 月 22 日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會議中匯報旺角警區風化案數字，包括 2012 年上半年與 2011 年上半年有關罪案數字的比較，以及旺角警區、大角嘴、旺角港鐵站、西九龍區及香港相關罪案數字的分析。

71. 風化案是指有人用智能電話偷拍裙底行為，而非禮罪是有關一些不恰當的身體接觸，不論在港鐵內或

其他地方。此類案件與強姦案共佔旺角警區 2012 年上半年總體罪案數字的 2.5%。雖然數字較少，但警方以嚴肅態度處理每宗案件。今年旺角警區共接獲 74 宗風化案，其中 59 宗，即 79.9% 已偵破，破案率頗高。而與 2011 年的 81 宗比較，期內風化案數字下降了 8.6%。他強調縱使性罪行有所減少，但都是嚴重的罪行，警方仍會嚴肅處理每宗案件。至於 7 月份在大角咀海富苑發生的兩宗風化案，警方已向當區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作出口頭匯報。江偉智總警司表示，此兩案是在「居民對居民」的情況下發生，疑犯在自己和受害人的屋苑狩獵受害人。兩宗案件中，警方在案發 24 小時內(即 7 月 15 日及 17 日)拘捕涉案人士。

72. 另外，全港於 2012 年上半年共錄得 708 宗非禮案，西九龍警區佔 177 宗，旺角警區佔 54 宗，包括 14 宗在港鐵站內發生，35 宗發生在旺角區，5 宗發生在大角咀。議員提及在 7 月發生的四宗案件，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均徹底調查。江偉智總警司續表示有關在 7 月 23 日發生的強姦案，當中受害人在港島區曾飲酒時結識一名男子，然後與他往賓館約會。此女子其後報稱被強姦，調查員稍後在該名男子離港前及時將之拘捕歸案。另一宗在文件提及發生在油麻地的案件不是非禮案，實屬一宗搶劫案，與其他在旺角警區發生的案件並無關連，此案現由油尖警區調查中。

73. 在打擊性罪行的措施上，江偉智總警司表示滅罪會預防性侵犯工作小組可再討論兩個可能的措施。一個是「猥褻侵犯勿啞忍，挺身舉報非禮案」，警方希望有人舉報此類案件。第二，防止罪案科約 10 年前曾生產了一種恐慌警報器，滅罪會可研究如何在滅罪宣傳活動中推廣。江偉智總警司認同議員要預防此類案件，並在滅罪會會議上討論許多防罪議題，包括建築物的保安、到訪人士記錄、保安人員特別是唐樓、改善照明系統和清潔後巷。議員、警察、和所有社區裏的有關人士亦可一齊協力參與預防夜間搶劫和非禮罪行的發生。改善社區照明系統和清潔後巷是非常重要的。

74. 至於切實保護市民的措施，江偉智總警司引用 2011 年學校聯絡主任向學校給予的建議及講座。滅罪會預防性侵犯工作小組可特別提醒無論是夜班工作者或是夜歸婦女都要特別留意周圍環境及周遭的人，如遇有陌生人行近，感到受威脅，可打 999 電話向警方求助，或前往附近的便利店暫避，或向途人求

助。如他們採取這些措施，可免成爲性罪行的受害人。”

第 86-87 段：

原文爲：“ 86. 江偉智總警司回應如下：

- (i) 按國際標準，旺角及油尖警區治安安全。旺角警區在本年首七個月的罪案率亦較去年同期下跌 7.6%；
- (ii) 警方會全天候派員在區內街頭暗角、後巷和舊式唐樓等高危地方巡邏；
- (iii) 警方會在 9 月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加強治安的措施，並會向警察總部反映議員的意見；
- (iv) 警方會視乎需要，派員到天台作高空監視，防止罪案發生；
- (v) 沒有證據顯示近日區內發生的風化案屬連環案；以及
- (vi) 對於疑犯與受害人並不認識的案件，警方較難掌握線索。

87. 張季祈總警司回應如下：

- (i) 旺角警區、油尖警區和其他警區會保持緊密聯繫，情報組亦會定期開會，把慣犯的資料通知旺角警區、油尖警區和西九龍總區；
- (ii) 旺角警區和油尖警區在進行聯合行動前，會就人手調配問題溝通；
- (iii) 在油尖警區港鐵站範圍或酒吧發生的風化案多爲非禮案件，刑事調查隊會就案件的手法、人物及地點等資料進行分析；以及
- (iv) 油尖警區會在高危地點加設警察簽到簿，警方並會定期檢視簽到簿的擺放點，在有需要時作出轉換。

建議
修訂爲：

“ 86. 江偉智總警司補充，從國際標準角度看，旺角及油尖警區的街道是非常安全的。但是，我們仍盡我們所能，使之更加安全。雖然旺角警區首六個月的性罪行犯罪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8.6%，但警方非常重視性罪行。就議員詢問警方巡邏一事，江偉智總警

司指出警方會巡邏僻靜的地方、後巷、高危建築物，如「三無」唐樓。警方在近期罪案發生之前已經執行這些巡邏，而未來也會繼續執行，亦會維持24小時，一星期7日及一年365天的全天候巡邏。

87. 至於許德亮議員詢問不同警區之間交換情報的情況，江偉智總警司會與不同單位溝通，他指出每天早上高級警務人員會研究區內的嚴重罪行，也會調派足夠資源讓調查人員盡快展開調查，令警方能在某些案件中，在24小時內逮捕犯罪嫌疑人，這也是7月23日發生的案件中，警方能在嫌疑人離開香港前逮捕他的原因。

88. 至於陳偉強議員建議設立電子簽到簿，江偉智總警司指出，設立電子簽到簿確實是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案，既能保持警察簽到簿的安全，亦可維護社區對警察巡邏的信心。江偉智總警司希望與議員們在9月即將舉行的社區聯絡會議中探討更多意見，以便他在旺角警區試行和徵詢警察總部意見。

89. 在警察巡邏覆蓋範圍是否足夠的問題上，江偉智總警司回覆警方會有效運用資源。就回覆許德亮議員質疑為什麼有警員坐在建築物的天台上，江偉智總警司回應說，議員們可回想警方在天台工作是因為有物件從西洋菜街的建築物高空墮下。警方是根據罪案情況及人力資源調派，盡可能保障街道安全。另外，涂謹申議員提到在7月發生的一連串性罪行是否顯示有連環罪犯出現。江偉智總警司表示，目前調查所知，案件是單一發生而沒有連貫性的，而警方正積極尋找及確定犯罪嫌疑人。然而，在此等案件中，受害人往往是認識嫌疑人的，他們不是在互聯網上認識，就是在酒吧認識。雖然，如果受害人不認識嫌疑人會增加調查的難度，但警方仍會鍥而不捨追查這些犯罪嫌疑人。而警方在這類案件的破案率高達80%。”

孔昭華議員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120 段：

原文為：“孔昭華議員表示，他從天璽的業主委員會得悉，該屋苑住戶反對圓方 R009 號鋪的酒牌申請。他對酒牌局……。”

建議修訂為：“孔昭華議員表示，他從天璽業委會住戶得悉，曾經有就圓方露天茶座作出投訴。他對酒牌局……。”

第 128 段：

原文為：“鍾港武主席表示，第 47 屆工展會……。議員備悉此事，並同意本區區議會將由轄下民族事務工作小組負責邀請區內團體在工展會演出。”

建議
修訂為：“鍾港武主席表示，第 47 屆工展會……。議員備悉此事，並同意本區區議會將由轄下民族事務工作小組主席負責邀請區內團體在工展會演出。”

(會後補註：已安排 Bangladesh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將於 2013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30 分，表演民族歌舞。)

”

關注深圳灣口岸(港方管轄範圍)流動電話網絡接收問題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書面回應

就有關查詢及要求回應如下:

- 目前，在深圳灣口岸的港方旅檢大樓內，由香港流動電話網絡的戶內發射站提供服務。在深圳灣口岸的戶外地方，只有內地的流動電話網絡提供服務。為讓市民瞭解香港流動電話服務在深圳灣口岸的情況，通訊事務管理局已備有《在深港西部通道及深圳灣口岸使用流動電話須知》單張供市民參閱（見附件）。有關單張可從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網站下載。
- In Shenzhen Bay Port, mobile service inside the Hong Kong Portion of the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is now provided by indoor transmitting stations of Hong Kong's mobile networks. In the outdoor area of the Shenzhen Bay Port, only the mobile service provided by the Mainland's mobile networks is available. To help the public understand the use of Hong Kong mobile service at the Shenzhen Bay Port,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has made available a leaflet "Use of Mobile Phones at Hong Kong-Shenzhen Western Corridor and Shenzhen Bay Port" for public information (see Appendix). The leaflet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若港方流動電話網絡要覆蓋深圳灣口岸港方管轄範圍的戶外地方，須鋪設戶外發射站，但由於港方管轄範圍的戶外地方貼鄰深圳，技術上並不能限制該戶外發射站的電波覆蓋港方管轄範圍以外的深圳地方，亦即不能防止香港流動電話服務覆蓋深圳灣口岸以外的深圳地方，這會對內地的流動電話使用者做成影響。基於上述的技術原因，港方不能在深圳灣口岸港方管轄範圍提供未能接收港方流動電話訊號
- If the Hong Kong's mobile service is required to cover the outdoor area of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of Shenzhen Bay Port, outdoor transmitting stations are needed to be installed. Given the proximity between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and Shenzhen, it is technically infeasible to stop these outdoor transmitting stations from extending their radio coverage into a Shenzhen area outside Shenzhen Bay Port (i.e. it cannot stop the Hong Kong's mobile service from extending its service coverage to a Shenzhen area outside Shenzhen Bay Port), which will affect users of the Mainland's mobile service. In the light of the above technical issue, we cannot provide mobile service in outdoor area of Hong Kong port area of Shenzhen Bay Port.

Append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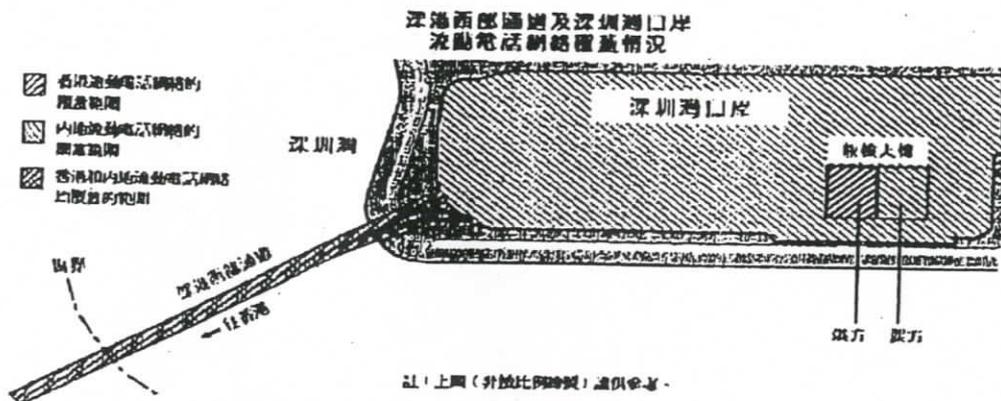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資料單張

在深港西部通道及深圳灣口岸使用流動電話須知



深港西部通道是香港與內地之間一條車輛過境通道，接連新界西北的鰲磡石與深圳蛇口。

- 本港及內地的流動電話網絡均覆蓋深港西部通道（下稱「大橋」）。市民如欲在大橋上使用本港的流動電話服務，請檢查手機是否已接駁至你一向使用的本港網絡。如有需要，請手動選擇網絡。



- 旅檢大樓位於蛇口。大樓分「港方」及「深方」兩部份。大樓內「港方」室內範圍備有本港的流動電話網絡，方便市民選用本港網絡商提供的流動電話服務。如要在大樓內使用香港流動電話服務，請檢查你的手機是否已接駁至你一向使用的本港網絡。如有需要，請手動選擇網絡。
- 在深圳灣口岸的戶外範圍，只有內地網絡商提供的流動電話服務。如要使用內地的流動電話服務，你必須預先委託本港網絡商安排漫遊服務，或者使用直駁內地網絡的智能卡。
- 如果你需要召喚香港的緊急服務，而流動電話經已接上任何一個本港流動網絡（不一定是你一向使用的網絡），請撥 112。若果你的流動電話已接駁至內地網絡，請撥警察報案中心電話 00852-3154-6510 聯絡香港警方。
- 旅檢大樓外設有接駁本港網絡的公共收費電話機。如需要召喚本港的緊急服務，請撥 999。

以手機召喚香港緊急服務



112

如手機已接上任何一個香港網絡，致電 112 便可接駁至 999 緊急通話中心。



00852-3154-6510

如手機已漫遊至內地網絡，致電 00852-3154-6510 聯絡香港警察報案中心。

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應

黃嘉穎女士：

多謝你 2012 年 10 月 16 日的電郵。勞工處負責處理「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政策及運作事宜。正如你在電郵中所述，勞工處已另行書面回覆許德亮先生，本局並無任何補充。

如對有關事項仍有查詢，請電 2690 9628 與冼德文女士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辦公室
高級行政主任郭志成
(電話：2810 3622)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編號 : () in HAD YTMDC 13-10/7/12
電話 : 2399 2591
傳真 : 2722 7696

附件四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 2523 1973)

張局長 :

**強烈譴責勞工及福利局
多次不派員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本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曾三度發信,分別邀請貴局派代表出席2012年5月3日、6月7日及7月26日的會議,參與討論社建會第13/2012號文件「要求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一事,惟貴局均藉詞推搪,一直未有派員參加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有見及此,社建會主席許德亮議員提出標題議項,交2012年10月25日區議會大會討論。區議會秘書處隨後發信,邀請貴局派代表參與會議,但貴局在10月22日以書面回覆,表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政策及運作事宜由勞工處負責,因此不會派員赴會。在10月25會議上,議員就此提出不少意見及疑問,卻因為沒有勞福局代表在場,無法得到貴局的即時回應及澄清,議員對此深感遺憾,並對貴局多次不派員出席會議甚為不滿。

當天與會者通過去信貴局表達強烈不滿,期盼勞福局能重視與區議會保持良好溝通,盡可能應本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邀請,派代表參加會議,與議員及委員直接對話。本人並希望貴局能派員出席2012年12月13日第八次油尖旺區議會會議,續議標題議項。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鍾港武

副本送 :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許德亮議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2012年11月8日

Rent allowance under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and the proposed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respond to the views of Mr CHAN Wai-keung, District Councillor, on the rent allowance under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Scheme, and to briefly introduce the proposed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OALA).

CSSA rent allowance

2. The CSSA Scheme helps families in financial hardship meet basic needs. Rent allowance is payable to CSSA households for meeting accommodation expenses. The amount of the allowance is the actual rent paid by the household, or the maximum rate determin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number of members in the household who are eligible for CSSA, whichever is the less.
3. Using the adjustment mechanism approv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in 1998, the Government adjusts the maximum levels of the rent allowance (MRA) annu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ovement of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A) rent index for private housing. The index is compil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based on information collected through a monthly sample survey on private rented households, and is used to measure the rental movements of private housing, including those of the relatively low expenditure non-CSSA households and households residing in rooms/cubicles.
4.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last increased the MRA by 5.7 per cent on 1 February 201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 mechanism. The prevailing MRA is set out at Annex. We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situation, and adjust the MR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ed mechanism.
5. For CSSA households living in private housing and on the waiting list either for compassionate rehousing or admission to a subvented home for the elderly,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may exercise discretion to approve a rent allowance higher than the applicable MRA to cover the actual rent paid.

OALA

6.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at the LegCo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on 16 July 2012,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introduce OALA as an additional form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Hong Kong (HK) elders aged 65 or above who were in need of financial support, and that OALA would be pitched at \$2,200 per month.

7. OALA aims at alleviating poverty and supplementing the living expenses of needy elders. Its applicants therefore must meet income and asset requirements. Meanwhile,

HK' s population is rapidly ageing. It is estimated that the number of elders aged 65 or above will surge from about 980 000 at present to 2.56 million in 2041, representing 30% of the population at that time. It will put increasing pressure on our recurrent expenditure on welfare and medical services. HK will also see a drastic increase in the elderly dependency ratio and economic dependency ratio. This will pose immense challenge to our fiscal sustainability in future. It is therefore necessary that a proper declaration mechanism with prescribed income and asset requirements be put in place under OALA so that our limited public resources can be focused to help those who are in need.

8.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enhancing the support for needy elders. Given the public' s wish for a set of liberal and simple eligibility criteria, we have come to the conscious decision to adopt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Normal Old Age Allowance, which are familiar to elders and well established. In other words, OALA applicants must -

- (a) be aged 65 or above;
- (b) have been a HK resident for at least seven years, and have resided in HK continuously for at least one year (with a grace period of 56 day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i.e. the one-year continuous residence rule); and
- (c) meet income and asset requirements.

9. In view of the large volume of potential applications at the initial stage of implementation and to save elders the trouble of having to queue up at social security field units of SWD, we have devised a set of simplifie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elders.

10. We now propose to set the effective date for OALA payment on the first day of the month of the LegCo Finance Committee (FC)' s approval. In other words, for eligible elders, the first OALA payment will include a lump sum payment in arrears counting from that effective date, as well as the first regular monthly payment.

11. The Government will seek the approval of the FC on 26 October 2012. Subject to the funding approval by FC in October 2012, SWD plans to formally launch OALA and start receiving applications in March 2013.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ctober 2012

**Maximum rates of the rent allowance (MRA)
under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Scheme
(October 2012)**

Number of members in the household eligible for CSSA	Monthly MRA
1	\$1,335
2	\$2,695
3	\$3,520
4	\$3,745
5	\$3,750
6 or above	\$4,690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租金津貼及擬議的長者生活津貼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陳偉強議員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所提出的意見,及簡介政府擬議的「長者生活津貼」。

綜援租金津貼

2. 綜援計劃協助面對經濟困難的家庭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綜援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的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者是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釐訂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3. 依照立法會在一九九八年通過的調整機制,政府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該指數由政府統計處透過進行一項以私人房屋租戶為對象的按月抽樣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數據編製,用以量度私人房屋租金走勢,包括開支較低的非綜援家庭及居住在板間房/套房的住戶。
4.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最近一次是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按上述機制,把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上調5.7%。現時租金津貼每月最高金額載於附件。我們會繼續留意情況,並按照既定的機制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5. 此外,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向居於私人房屋並正在輪候體恤安置或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綜援住戶,發放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其實際支付的租金。

長者生活津貼

6.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的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宣布,政府會增設名為「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援助,給予本港65歲或以上需要經濟支援的長者,該津貼定額為每月2,200元。
7. 長者生活津貼旨在扶貧,補助有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因此,

申請人須符合入息及資產的規定。與此同時，香港人口迅速高齡化，65歲或以上長者人口預計將會由現時的約 98 萬人增加至二零四一年的 256 萬人，佔屆時香港總人口 30%，會對本港福利和醫療服務的經常開支構成重擔，本港的老年撫養比率和經濟撫養比率亦將會飆升，為日後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帶來嚴峻的挑戰。因此，長者生活津貼須設有入息及資產申報機制，以確保有限的政府資源能聚焦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8. 政府致力加強對有需要長者的支援，而由於社會上普遍期待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資格要傾向寬鬆及簡單，我們經過深思熟慮後，決定採用長者熟悉，而又行之有效的普通高齡津貼申請資格。換言之，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人必須：

(a) 年滿 65 歲；

(b)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並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有 56 天的寬限期) (即「連續居港一年規定」)；以及

(c) 符合入息及資產規定。

9. 由於長者生活津貼在推出初期可能會有大量申請，為免長者需要在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排隊輪候，我們為不同類別的長者制訂了一套簡化的申請手續。

10. 我們現提議把長者生活津貼的生效日期訂定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當月的首天，合資格長者首次獲發的長者生活津貼款項，將包括追溯至生效日期起計的一筆過款項，以及首次的定期每月款項。

11. 政府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尋求財委會批准，若果撥款能夠在十月份內獲得通過，社署計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正式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並開始接受申請。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2 年 10 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2012年10月)

符合領取綜援資格 的家庭成員人數	每月最高金額
1	1,335元
2	2,695元
3	3,520元
4	3,745元
5	3,750元
6或以上	4,690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5/2012 號文件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要求召開跨部門工作會議處理/改善太子洗衣街215-229號與花園街224-242號間後巷的社區問題"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範圍是建造、保養及維修道路和道路設施。有關後巷的管理、衛生問題不是本署職能範圍。如有任何提議需要本署協助，請通知本署，本署會積極配合。"

回 覆 油 尖 旺 區 議 會

第 125/2012 號文件

要求召開跨部門工作會議處理/改善
太子洗衣街 215-229 號與花園街 224-242 號間後巷的社會問題

1. 過去多年間，各部門收到與上述地段後巷的投訴數字和個案處理進度如何？

自 2008 年 1 月至今，屋宇署共接獲 5 宗有關洗衣街 215-221 號及花園街 224-226 號後巷僭建物的舉報。經視察後，屋宇署已向六個後巷僭建物的擁有人發出勸諭信件，要求自行清拆該後巷僭建物。政府在 2011 年 4 月 1 日 公布「修訂僭建物執法政策」，以加強取締建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工程，故上述後巷僭建物已屬於即時取締類別；但鑑於這類別的現存違建工程數量相當龐大，屋宇署會按次序向上述後巷僭建物的擁有人發出法定清拆命令。

2. 上述地段後巷是否為坊間所指的「私家巷」？如是者，會如何影響各部門處理社區上的投訴？當局在處理涉及私人業權的街道或後巷的社區投訴時的程序和局限性又如何？

根據屋宇署的紀錄，在洗衣街 215-221 號與花園街 224-226 號之間的後巷屬於私人業權的後巷；而在洗衣街 223-229 號與花園街 228-242 號之間的後巷則屬於政府業權的後巷。在私人業權的後巷僭建物，屋宇署可按《建築物條例》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行動。

屋宇署

2012 年 10 月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5/2012 號文件

要求召開跨部門工作會議處理/改善洗衣街 215-229 號與
花園街 224-242 號後巷的社區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根據本署記錄，上址後巷近太子道西的部份為私家巷，而近運動場道及洗衣街的部份則為公共後巷。
2. 一般而言，凡容許公眾人士通過的私家小巷，本署亦會列入清掃範圍內。
3. 若收到有關上址後巷的投訴，本署會就每一宗個案作出調查和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在有需要時轉介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4. 在過去兩年(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本署共收到10宗有關上址後巷的投訴，主要涉及後巷垃圾堆積引致明渠淤塞和雜物阻塞通道等問題。本署已就有關個案作出調查和跟進，包括安排清潔承辦商清理淤塞明渠和堆積垃圾等，並就一宗有關私家巷地段內有僭建「屋仔」的投訴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5.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後巷的衛生情況和採取適當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年10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 in HAD YTMDC 13-10/6/12

電話 : 2399 2591

傳真 : 2722 7696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附件九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 2845 3489)

陳局長 :

港灣豪庭公眾休憩空間

本區議會曾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致函閣下，就豁免按地契條款向外開放大角咀港灣豪庭公眾休憩空間一事，要求貴局能牽頭跟進有關事宜，並促請貴局提呈文件，就相關事項向油尖旺區議會及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進行諮詢，懇請貴局盡快以書面告知此事的進展，以釋議員的疑慮。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鍾港武

副本送：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2012 年 11 月 8 日

2012 至 2015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要求改善尖沙咀星光大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自 2004 年起委託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轄下的星光大道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負責星光大道的管理工作，為期二十年。星光大道的設施包括標示本地電影工業的里程碑、相關的雕塑擺設、在地面上鋪設電影明星的掌印及簽名、座椅、蔭棚及小型舞台等，並設置特別燈光效果以配合晚上「幻彩詠香江」的燈光表演。管理公司除了負責清潔、保安及維修等工作外，並營運銷售站以提供紀念品、食物及照相等服務。同時，管理公司及本署均經常舉辦多種文化藝術及康樂活動和表演，以吸引更多遊人到星光大道參觀。

最近，本署除了在星光大道附近增設指示牌以指示遊人前往星光大道外，並於星光大道旁的尖沙咀海濱花園加設多套座椅連太陽傘供遊人休憩之用。同時，本署已與新世界展開初步商議，以檢討星光大道的設施及運作，並研究短期及長遠改善星光大道的方案，以期加強星光大道的吸引力。短期的改善工作包括加設電影明星的掌印及簽名，和增設座椅及遮蔭設施，至於長期的改善工作，本署待有進一步具體及可行的方案時，會再向委員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2年10月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黃頌、黃舒明、莊永燦、黃健新區議員對「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提問，本署現回覆如下：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與疫苗資助計劃

1.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是依照什麼理據來建議接種流感疫苗的目標群組？(Q2)

衛生署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由私營、公營及學術界別的醫學專家組成。他們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流感的最新情況、流感研究的科學實證、本地的疾病數據、其他國家如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等的衛生當局的防控經驗、不同組別人士的健康風險評估、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等，就每年應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目標組別人士作出建議，訂立接種流感疫苗的目標群組。建議的目標組別一般都屬於高危組群，感染流感的風險以及因感染流感而產生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的風險較高，所以有關目標組別人士應優先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The Scientific Committee on Vaccine Preventable Diseases of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which comprises of medical experts from the private and public sectors as well as academia, make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arget groups for seasonal influenza vaccination annually based on a number of factors, including latest situation of influenza, scientific evidence of influenza researches, local epidemiology and data, prevention and control experience of health authorities of developed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Australia and Europe, health risk assessment of different groups of people, etc., on top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commended target groups are the high-risk groups, who have higher risk of contracting influenza infection, having serious complications and death as a result of the infection. As such, they should be prioritized to receive seasonal influenza vaccination.

2.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是如何界定什麼類別的人士該納入免費注射疫苗類別？政府可會有其他方式資助低收入家庭成員注射流感疫苗？

(Q1 & Q3)

政府每年會參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專家的建議，並考慮其他公眾健康因素，如院舍爆發流感的防控，以及接受疫苗注射人士的負擔能力等，訂定每年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獲免費於公營醫院／診所接種流感疫苗的目標組別人士。

高危群組如年長者及幼兒、長期病患者中領取綜援的人士，可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在公營醫療機構免費接種疫苗。另外，政府亦為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提供免費疫苗接種。其他高危群組如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及從事養豬或屠宰豬隻行業的人士，政府亦把他們納入「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提供免費流感疫苗接種，以預防同時感染人類流感及禽流感或豬流感，降低衍生的新型流感病毒大流行的風險。疫苗接種資助計劃下，長者及幼兒可獲政府資助到私家診所接種疫苗。

In deciding on the eligibility for free influenza vaccination under the Government Vaccination Programme, the Government takes into account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cientific Committee on Vaccine Preventable Diseases, assessment of personal health risks and the public health concerns such a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outbreaks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as well as the affordability of the vaccine recipients.

For those high-risk groups such as the chronically ill receiving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elders and young children can receive free vaccination in the public hospitals/clinics under the Government Vaccination Program. Furthermore, the Government is providing free vaccination to the residents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elderly and the disabled as well. Other high-risk groups such as healthcare workers, poultry workers and those engaged in pig-slaughtering industry, they have been included as target groups eligible for free influenza vaccination under the Government Vaccination Program, that aims to prevent co-infection of human influenza and avian influenza, or swine flu, and reduce the risk of the new influenza virus arising. Under the Vaccination Subsidy Schemes, elders and young children are eligible for subsidy by the Government upon receiving vaccination in private clinics.

3. 對於市民對防疫注射的疑慮，衛生署除了現有的電話熱線和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外，可會有其他具主動性的宣傳協助市民了解更多關於防疫注射的正確資訊？以及如何有效地解決市民對防疫注射的疑慮？(Q4)

除了現有的電話熱線(2125 2125)和24小時健康教育熱線外，衛生署會透過多個不同途徑向公眾宣傳疫苗接種及有關計劃的正確資訊，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安排專家接受訪問、印製及派發海報和宣傳單張等。

在本年7月及9月，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曾浩輝醫生主持了兩場新聞發佈會。此外，衛生署亦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包括透過社會福利署發信提醒領取綜援家庭的合資格兒童前往接種流感疫苗；亦會透過醫管局張貼宣傳海報、分發單張等，以鼓勵市民接種流感疫苗。

此外，本署透過與醫管局協作，安排家庭醫學及婦產科專科醫生接受媒體訪問，藉此向市民解釋對流感接種的疑慮。衛生防護中心亦將有關流感及流感疫苗，及有關接種計劃的最新資訊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中央健康教育組每年亦製作最新關於流感疫苗及接種計劃的各種教育資料如海報和宣傳單張等。本署亦計劃透過互聯網，在以父母為對象的網上平台，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上的宣傳頻道作出公眾教育與宣傳。

現時沒有科學證據顯示接種流感疫苗後會降低自身的免疫力。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均建議市民應每年接種流感疫苗，是由於流行的季節性流感病毒的類型每年均可能改變，流感疫苗的成份需每年根據流行的毒株更新以加強保護。

預防流感，除了接種疫苗外，市民還須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習慣(例如：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如有呼吸道感染病徵應佩戴口罩)，保持空氣流通。市民須養成健康生活，注意飲食均衡、恆常運動、休息充足。

In addition to the existing telephone hotline (2125 2125) and the 24-hour health education hotline,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undertakes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on influenza vaccination and related programmes/ schemes through various means and channels, including broadcasting of API on TV and Radio, arranging media interview with experts,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osters and leaflets, etc. Earlier this year in July and September, Dr Thomas Tsang, the Controller of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of Department of Health, made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publicity through two press conferences; and the Department's doctor promulgated influenza vaccination and vaccination schemes from public health perspectives. In addition,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collaborates with other relevant bodies, including the District Councils for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to the public about the vaccination schemes,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in the delivery of letters to remind eligible children from CSSA families for influenza vaccination;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in publicity via display of posters and distribution of leaflets in order to encourage the public to receive influenza vaccination.

In addition, there has been further collaboration with the Hospital Authority in organising media interviews with specialist in Family Medicine and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respectively to help reassure the public on influenza immunization.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has also uploaded the latest information on influenza, influenza vaccination and respective schemes to the website. Also, the Central Health Education Unit is producing a variety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on flu vaccination and vaccination schemes annuall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is considering to conduct public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through the Internet, online platform targeting at parents and media channel on public transport, for example, bus.

At present, there is no scientific evidence that receiving influenza vaccination will lower self immunity.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other countries recommend the public to receive influenza vaccine annually as the types of the circulating seasonal flu virus can change every year, and therefore the influenza vaccine composition needs to be updated annually, based on the circulating strain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Further, to prevent influenza, in addition to vaccination, people need to maintain good personal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practices (e.g. keep hands clean, cover nose and mouth while sneezing or coughing, put on a surgical mask when having respiratory symptoms), maintain good ventilation. The members of the public should develop healthy lifestyle, maintain balanced diet, exercise regularly and take adequate rest.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2012年10月 (October 2012)

Annex A

EPD's responses to Enquiry No 7 of the paper titled "跟進食物環境衛生署洗衣街停車場搬遷計劃"

提問7："在環境局的文件中顯示，西九龍紀律部隊宿舍及浪澄灣被列為 'potential sensitive receiver'，但以該用地為原點計算，上述兩屋苑與維港灣1及2座和港灣豪庭2座距離一致，何以則不在名單之列？這劃分會否把維港灣及港灣豪庭在諮詢持份者的名單中刪除？"

回應：

在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重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洗衣街車房是屬於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條例附表2第I部A.6項的指定工程項目，建造和營辦該指定工程項目必須先取得環境許可證。

食環署在2012年4月17日根據環評條例提交申請環評概要。該申請包括提交工程項目簡介以提供工程項目及周邊環境資料。食環署所提交的工程項目簡介亦已上載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環評條網頁上以供公眾參閱。

環保署於2012年5月25日向食環署發出環評概要(編號 ESB-254/2012)以進行環評研究。環評報告的批准必須符合環評條例所列的法定程序(包括公眾查閱)及要求。食環署並未向環保署提交環評報告以作審批。

關於提問7提及的環境局文件，根據我們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的通話了解，該文件應指食環署所提交並已上載到環保署的環評條網頁上的工程項目簡介。該工程項目簡介的第4.2節列出一些潛在的敏感受體包括浪澄灣、西九龍紀律部隊宿舍等。雖然維港灣及港灣豪庭並不列於食環署的工程項目簡介上，它們屬於敏感受體並位於環評研究中影響評估的研究地區內。因此，環評報告將會評估維港灣及港灣豪庭所受的環境影響。

The proposed reprovisioning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Sai Yee Street Vehicle Depot at Yen Ming Road,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Area is a designated project under A.6 of Part I, Schedule 2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Ordinance, which requires an environmental permit for its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FEHD submitted an application for EIA Study Brief under the EIA Ordinance on 17 April 2012. The application includes a Project Profile (PP) providing the information of the project and its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The PP submitted by FEHD was uploaded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s EIA Ordinance website to facilitate public inspection.

On 25 May 2012, EPD issued an EIA Study Brief (No. ESB-254/2012) to FEHD to carry out the EIA study. The approval of the EIA report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tatutory procedures (including public inspection) and requirements under the EIA Ordinance. FEHD has not yet submitted the EIA report to EPD for approval.

Regarding the ENB document mentioned in question 7, our telephone discussion with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has clarified that it should refer to the PP submitted by FEHD and uploaded to EPD's EIA Ordinance website. Section 4.2 of the PP has listed out some

potential sensitive receivers including the Long Beach, the West Kowloon Disciplined Services Quarter, etc. Although the Island Harbourview and the Metro Harbour View are not listed in FEHD's PP, they are sensitive receivers falling within the study area of the EIA study. Therefore,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s at the Island Harbourview and the Metro Harbour View will be assessed in the EIA report.

油尖旺區議會第129 / 2012 號文件

**2012-2015 年油尖旺區議會
跟進食物環境衛生署洗衣街停車場搬遷計劃**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位於洗衣街的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佔地約六千五百平方米，是食環署其中一個主要辦事處。該辦公大樓為食環署環境衛生部第二行動科的職員提供辦公設施，包括環境衛生組、小販及街市組、旺角區小販事務隊、九龍區小販管理特遣隊等，服務對象為九龍地區的市民。小販及街市組對外開放，為九龍的商販提供有關街市攤檔及小販牌照事務等服務。此外，車房部分提供車位予垃圾收集車、洗街車、小型巴士/輕型貨車及客貨車等，與及提供車輛維修工場，為車輛提供車輛維修服務。停泊在此的車輛為旺角、深水埗、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九龍區小販管理特遣隊提供運輸支援服務。而大樓亦存放部門日用貨品及各類緊急物品，如個人防護裝備、消毒劑、與及維修車輛用的溶劑及氣體等。

2. 為了配合政府在洗衣街地段的發展計劃，食環署擬在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一幅土地(位置見附錄一)重置現時位於洗衣街的食品署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以便繼續為九龍地區居民及商販提供服務，包括快速調派車輛和人員到區內各地點，回應服務需求。

3. 食環署已委託建築署於 2012 年 3 月僱用顧問工程公司展開工程前期顧問服務，進行包括下列相關技術及設計評估工作：

- 環境影響評估;
- 交通影響評估;
- 地盤及地形等勘察;
- 樹木調查; 及
- 建築物設計工作

在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助下，食環署亦將會展開地區諮詢工作，包括諮詢區議會及有關持份者。

4. 本工程項目佔地約八千三百平方米，該場地現在被用作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地辦事處。

5. 工程項目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二萬八千五百平方米，署方估計有足夠地方重置及提升洗衣街的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各項設施。除卻少部份露天車位外，所有主要設施將全部設置在有蓋的建築物內。另外，工程項目將於天台及外牆等引入綠化設計，務求令建築物外觀融入周遭環境及景物。
6. 署方亦已委託建築署僱用顧問公司為工程項目擬備環評報告，顧問公司已根據環境保護署於2012年5月25日所發出的環境研究概要將維港灣及港灣豪庭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範圍之內。工程會考慮不同的環境緩解措施，以減少工程在進行中及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在營運時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我們會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規定提供環評報告予公眾免費查閱，估計環境影響評估最快會於2013年第一季完成。
7. 根據顧問公司的交通影響評估，選址附近的道路網有足夠容量應付新車房遷入及其他主要發展落成後的交通流量。隨文件夾附車輛進出路線圖（見附錄二），以供參閱。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二年十月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2012-2015)
Following up on the FEHD Sai Yee Street Vehicle Depot Relocation Project

The existing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s-cum-Vehicle Depot of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at Sai Yee Street occupies an area of about 6 500 m². It is one of the main offices of FEHD. The building provides office facilities for Operations Division 2 of the FEHD Environmental Hygiene Branch, including the Environmental Hygiene Section, Hawkers and Markets Section, Mong Kok District Hawker Control Teams and Hawker Control Task Forces of the Kowloon Region. The service targets are members of the public in the Kowloon Region. The Hawkers and Markets Section is open to the public, delivering services to traders in the Kowloon Region regarding matters on market stalls and hawker licensing etc. Moreover, the Vehicle Depot provides parking spaces for refuse collection vehicles, street washing vehicles, light buses/light goods vehicles, vans and so forth, and also serves as a vehicle maintenance workshop providing vehicle repair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The vehicles parked in the Depot offer transport support to the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s of Mong Kok, Sham Shui Po and Yau Tsim, as well as the Hawker Control Task Forces of the Kowloon Region. Goods for daily and emergency use by the Department such as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disinfectants, and solvents and gases for vehicle maintenance are also stored in the building.

2. To tie in with the Government's development plan on the Sai Yee Street lot, FEHD has planned on the reprovisioning of the existing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s-cum-Vehicle Depot at Sai Yee Street on a site at Yen Ming Road,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Area (see location at **Appendix I**) for the continued delivery of services to the residents and traders in the Kowloon Region, including rapid deployment of vehicles and staff to various locations in the region to respond to the service demand.

3. FEHD entrusted th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rchSD) in March 2012 with the hiring of a consultancy for provision of preliminary works consultancy service which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technical and design assessment it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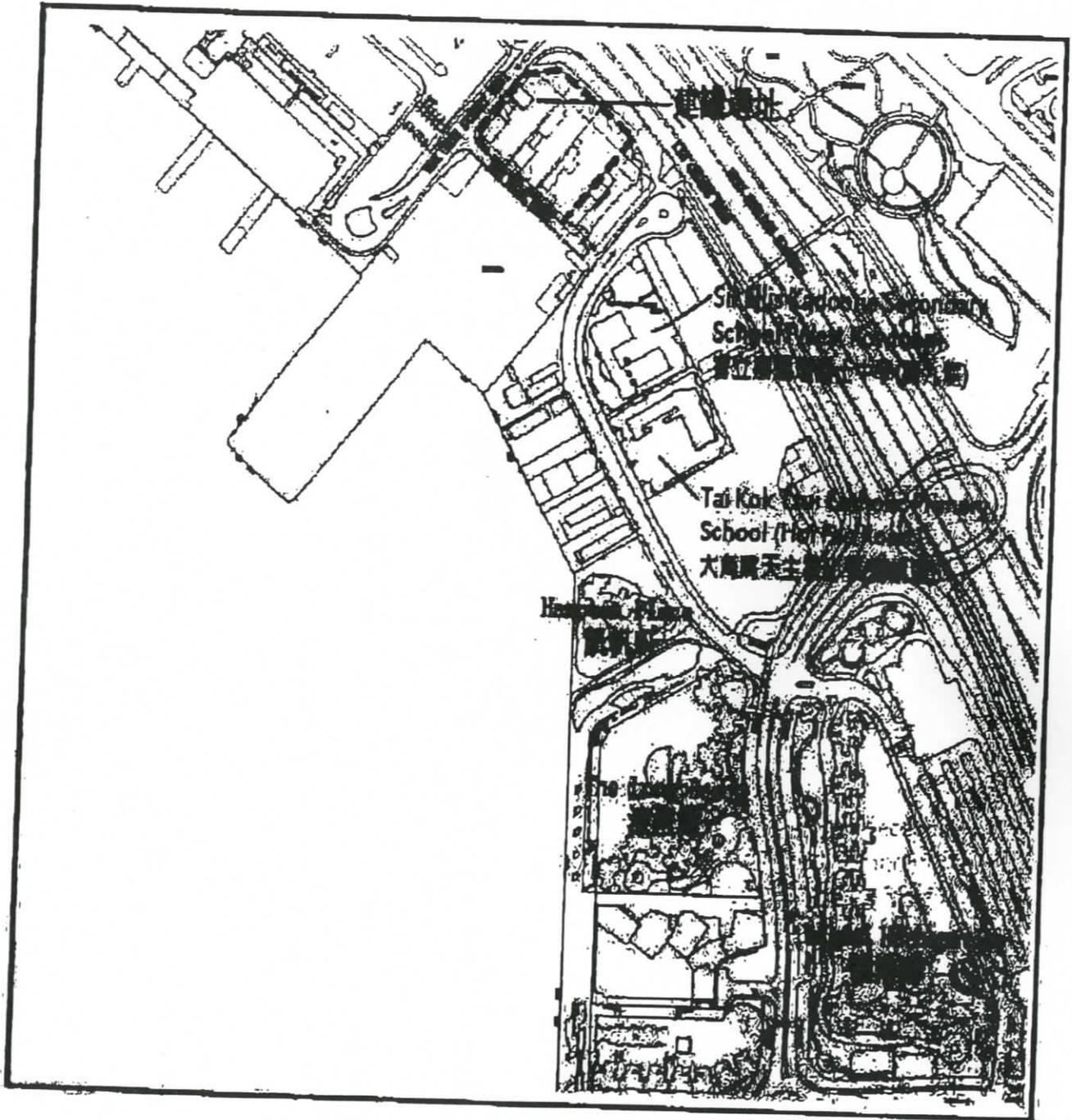
-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 site investigation, topographic survey etc;

- tree survey; and
- building design work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FEHD will launch the district consultation exercise which includes consultation with the District Council and the stakeholders.

4. The Project covers an area of about 8 300 m² and the site is being occupied as site office for the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5. The construction floor area of the Project is about 28 500 m², which is estimated to be sufficient for the reprovisioning of the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s-cum-Vehicle Depot at Sai Yee Street and the upgrading of facilities therein. With the exception of a few uncovered parking spaces, all the major facilities will be provided under cover inside the building. Moreover, green designs will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roof and external walls of the building so that it can take on an appearance which integrates well into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and scenery.
6. FEHD has already entrusted the ArchSD with the hiring of a consultancy for the preparation of an EIA report on the Project. The consultancy has included, inter alia, Island Harbourview and Metro Harbour View into the areas for EIA on the basis of the EIA study brief issued b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on 25 May 2012. Various environment mitigation measures will be considered to reduce the impact on the environment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phase of the Project and the oper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s-cum-Vehicle Depot. The EIA report will b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free of char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PD requirements.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EIA will be completed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2013 at the earliest.
7. According to the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made by the consultancy, the capacity of the road network in the vicinity of the project site is sufficient to accommodate the traffic volume to be generated after the relocation of the Vehicle Depot and completion of other major developments. The vehicular access is shown on the map at **Appendix II** for information.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October 2012



工程項目選址位置圖

Vehicular Access (車輛進出路線)

Appendix II (附錄二)

